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862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許芸融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寶麗鑫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立中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謝遠鑫
　　陳珀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仟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佰陸拾柒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三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